

附件 2

服务机构基本条件

一、养老机构

1. 依法办理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，且具有收住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的服务能力。
2. 承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》(GB38600—2019) 等强制性标准要求。
3. 承诺持有养老护理、健康照护、长期照护、健康管理或社会工作等相关证书人员不少于当前服务对象总数的 10%，不少于护理人员总数的 60%。
4. 承诺将自愿执行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相关规定。
5.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，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6.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型有效合同和有员工缴纳社保记录的证明。
7. 市、县级民政部门认定应具备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

1. 依法办理登记，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应包括养老服务，且具有为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。
2. 承诺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持有养老护理、健康照护、长期照护、健康管理或社会工作等相关证书。

3. 2025年1月1日以来，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4.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同类型有效合同和有员工缴纳社保记录的证明。
5. 市、县级民政部门认定的应具备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第三方评估机构

1. 具有法人资格。
2. 组织机构健全，内部管理规范。
3. 业务范围包含社会调查或者评估、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，或者具备评估、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相关经验。
4. 至少配置5名专（兼）职评估人员，其中专职评估人员不少于2人，兼职人员应当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。
5. 承诺能够客观公正开展评估工作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同步至“民政通”，保护被评估人员和评估人员的尊严、安全和个人隐私，且不参与提供由本项目补贴的养老服务。
6. 2025年1月1日以来，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7. 市、县级民政部门认定的应具备的其他条件。

